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普政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普各单位：

现将《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推动“新征程上普洱实践”，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本着“大干大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结合普洱实际，制定以下稳增长政策措施。

一、力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围绕目标奋力争先。围绕预期目标，按照“一季度开门稳”、“二季度争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进度和节奏，盘清锁定目标账、支撑账、时序账、差距账、效益账。强化行业经济和县域经济的条块支撑，认真落实月调度、双月稳增长、季分析，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组织召开行业联席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密切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要基础指标、重点县（区）运行情况。强化常态化经济运行调控措施，打好稳增长系列“组合拳”，增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正确引导预期，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

税务局)

二、全力推动产业升级

(二) 强化园区产业集聚。紧盯工业主战场，实施园区“筑巢引凤”攻坚行动，力争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长 15%。抓紧完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加快普洱生物医药产业园、宁洱绿色生物制造产业园等建设。争取不低于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重点工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建设。支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赋予园区更大自主权。优先保障园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行产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探索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对新增工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且增长 20% 以上的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普洱工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境合作区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 实施产业“延链补链”攻坚行动。聚焦普洱茶、咖啡、清洁能源、现代林产、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实行市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负责制。建立“三个一”机制，每个产业链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出台一个配套政策。支持龙头企业成长为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发展，力争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至 25%。鼓励企

业加大工业投资，对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市内非电工业产业项目，按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75 万元奖补。对投资 500 万以上的“两型三化”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年度投资额 0.4%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市林草局、市茶咖发展中心）

（四）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着力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纳规且连续在库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分 3 年给予 45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扩销促产，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产值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且增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打好“绿色食品牌”。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9% 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支持绿色、有机

茶园（咖啡园）基地建设，采取“领证后补”的方式，对年内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和咖啡园，分别按照每亩 50 元、1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有机认证证书后连续 3 年、5 年续证的，每个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扎实做好有机茶叶综合收益保险试点工作。加快肉牛产业发展，落实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推动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建设和产业链发展。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辖区内全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速达 15% 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六）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前期。实施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攻坚行动，安排 1.5 亿元项目前期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行项目“前期贷”，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动向，系统谋划、包装一批项目，完善和健全项目储备库，力争总投资达 3.5 万亿元。加快项目前期，提高项目开工转化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安排不低于 15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用于“骏马奖”，每月对县（区）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综合评分，按季进行奖励，并在前期工作经费、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和省

预算内投资、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市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和县（区）政府统筹协调、项目业主组件、责任单位配合、要素保障部门牵头跑批机制，成立市级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要素保障工作。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和预算内资金使用进度，依法依规对长期资金趴账的项目作出调整、收回处理并通报。统筹做好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重点向“五网”、公共事业、民生等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倾斜，提升要素产出效率。加大土地收储、供应力度，扎实做好土地（林地）征收和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体系建设工作，过渡期内实行规划管理承诺制，在报批成片开发方案和建设用地时，由县（区）人民政府承诺将涉及的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切实履行承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九）实施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消费“转型扩量”攻坚行动，

继续投放 3070 万元“普洱购消费券”，围绕汽车、摩托、成品油、吃穿用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停车优惠等政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十）挖潜培育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夜市经济、地摊经济、节庆会展经济，鼓励县（区）培育打造夜间经济商圈。发展消费新业态，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直播电商、社群电商、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积极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促进茶旅、咖旅等文旅新产品新业态线上线下消费，支持“最普洱”评选、节假日文旅消费专题活动，鼓励实施智慧旅游建设与新技术应用；对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省级特色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文旅品牌给予奖补；通过复核和评定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的旅游饭店、达到运营条件并通过验收的半山酒店（精品酒店）、等级民宿给予奖补。积极争取资金，帮扶文旅企业渡过难关，优化执行激发旅游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实施旅游景区门票、“过夜游”住宿企业补贴，对引客入普地接的旅行社实施奖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市财

政局)

(十一)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农转贸、工转贸”等工作，力争培育升限入库商贸企业(个体)100户。对月度升限的批零、住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年度升限的批零、住餐企业(个体)，分别给予不超过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以上企业(个体)当年掉库的不予奖励。对在库一年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个体)，年度销售(营业)额增幅5%以上，每户给予奖励1万元；增幅15%以上的，按规模分档次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市财政安排100万元，对销售(营业)额增幅达到35%以上的限下样本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抢抓机遇扩大开放

(十二)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实施对外贸易“聚势倍增”攻坚行动，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便利化程度。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实行应保尽保，并给予保费补贴。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外贸发展力度，推广保单融资，落实相关贴息政策，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制定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物流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和跨境电商。实施外贸进出口奖励措施，对新注册且年度进口额1亿元以上或出口额0.1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进口额2亿元以上或出口额0.1亿元以上，且年度增幅在15%以上的外贸企业，按实际进出口额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对在普洱设立的外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 给予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普洱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

六、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发展

（十三）引导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调整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发布机制，促进市场理性交易，稳定市场预期。在建房地产项目及 2022 年新开工房地产项目相关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纳入 2022 年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四）坚持创新、绿色驱动战略。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对新评审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质量标杆企业分别按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促进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着力优化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100 万元对通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中小企业服务中介机构择优给予奖励。推广绿色金融制度，建立绿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培育扶持一批绿色发展重点试验示范项目，对首次评审认定的国家级或

省级绿色企业、绿色工厂分别按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加大“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广，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三张清单”推送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重点项目政银企对接会议，对符合条件重点项目在贷款规模、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对项目建设全周期实行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落实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鼓励金融机构对上年享受小微企业金融贷款税收优惠的税款，全部或部分让利给小微企业。市级财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按其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的年度新增额的 1.5%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免除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措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担保户数和担保金额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

（十六）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

业性收费政策，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推进“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检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鼓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程序申请减征或免征。拓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实施范围，降低物流成本。严格落实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等政策。严格落实边境县商业用电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减免租金支持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市、县属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市场主体减免半年房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普洱供电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县域发展争先进位

（十七）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实施县域发展“争先进位”攻坚行动，根据经济总量和增速，综合评定十县（区）经济争先进位名次，前3名评为“骏马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土地指标奖励。贯彻落实省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办法，支持和鼓励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对被省考核获得年度全省高质量发展前20强县和经济增长进位较快前20强县，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一定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强化政策落实

加大统计监督和培训力度。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部门统计、基层统计、企业统计的业务培训和工作经费补助。依法依规加强统计监督，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完善落实措施。**市级牵头部门在本政策措施出台 20 日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

作方案，并及时做好公开；实行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奖补资金直达企业或补助对象。各县（区）要围绕市级稳增长政策制定本级具体措施，原则上参照市级标准进行1:1的配套奖补。**强化考核问效。**重点围绕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实行“一季一目标、一季一督导、一季一考核、一季一奖补”工作机制。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稳增长专项督查，对各县（区）、各重点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常务会原则上每季度听取一次稳增长工作情况汇报。各县（区）、各部门稳增长成效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原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执行标准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若上级出台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政策措施，按上级规定执行。